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担保金额：2026年6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2,560.30万元履约保函。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6.75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洋”）应向其偿还金额13,810.32万元（含本金、利息、诉讼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已二审判决且江门嘉洋破产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承兑业务属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内容。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银行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100,000 万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其日常经营业务，担保额度已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68%	39,579.55	94,000.00	6.42%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CITIC HIC AUSTRALIA PTY LTD		73.44%	0.00		0.43%			
	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89.15%	0.00		1.07%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80%	3,536.75	6,000.00	2.14%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68%	1,340.15		0.33%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6.86%	0.00		0.33%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建安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1.80%，已降至 70%以下，其担保余额占用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

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672.60	34,631.75
总负债	17,100.87	24,330.35
净资产	10,571.72	10,301.40
/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53.26	40,108.81
净利润	158.85	830.42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建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前述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建安公司开具的保函系开展业务所需，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此次为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保障建安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被担保人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3,810.32 万元人民币（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实际担保余额为 44,456.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10.3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